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张义澎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增补柴洪峰独立

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